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已建成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县区范围内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PPP项目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区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及水质执法监测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补助费用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各镇政府（高管会）是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或兼职人员，监督运维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各村委配合运维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配合上级对本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检查考核。

　　第五条 各镇政府（高管会）可采用整体打包并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运行维护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对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六条 各镇政府（高管会）应安排相关人员每月进行1次以上的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及时监督指导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运维单位应负责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运维；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维护、应急维修、运行记录台账和巡查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运维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一）定期检查入户井、污水管网、提升泵站、格栅及沉沙井，保持过流通畅；

（二）定期对格栅池、调节池进行清淤，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三）定期对厌氧池、沉淀池清淤以防止污泥淤积；定期维护人工湿地系统，功能植物需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并应合理修剪及补种，保持湿地出水通畅；

（四）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

（五）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六）负责处理设施周围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管理。

第九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维单位应每月向镇政府（高管会）上报运行维护情况，各镇政府（高管会）应将运维情况整理汇总后，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运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镇政府（高管会）、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备。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当地镇政府（高管会）、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说明停运原因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出水水量和水质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当地镇政府（高管会）、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第四章 资金筹措及使用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补助由区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各镇政府（高管会）解决。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季度拨付。费用补助标准按工艺、规模进行分类（详见附件）。各镇政府（高管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考核结果报区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按补助标准拨付。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纳入区生态环境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按照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每年抽取20%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20吨，其中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设施全覆盖）开展进出水水质执法监测，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各镇政府（高管会）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运行维护管理的情况进行考核。区行政主管部门将定期考核通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将考核结果纳入镇级年度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

第十七条 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运维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及机电设备（包括电动机、水泵、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由运维单位负责补齐或更换。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在运维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律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附件：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艺 | 规模（t/d） | 补助标准 |
| 1 | MBR 膜一体化 | t/d＜20吨 | 2400元/月 |
| 2 | 动力+人工湿地 | t/d＜20吨 | 2200元/月 |
| 3 | 动力模式 | t/d＜20吨 | 2000元/月 |
| 4 | 人工湿地或生化塘 | t/d＜20吨 | 1800元/月 |
| 5 | MBR 膜一体化 | 20吨≤t/d＜50吨 | 3000元/月 |
| 6 | 动力+人工湿地 | 20吨≤t/d＜50吨 | 2600元/月 |
| 7 | 动力模式 | 20吨≤t/d＜50吨 | 2400元/月 |
| 8 | 人工湿地或生化塘 | 20吨≤t/d＜50吨 | 2100元/月 |
| 9 | MBR 膜一体化 | 50吨≤t/d＜100吨 | 3800元/月 |
| 10 | 动力+人工湿地 | 50吨≤t/d＜100吨 | 2800元/月 |
| 11 | 动力模式 | 50吨≤t/d＜100吨 | 2600元/月 |
| 12 | 人工湿地或生化塘 | 50吨≤t/d＜100吨 | 2300元/月 |
| 13 | MBR 膜一体化 | t/d≥100吨 | 4500元/月 |
| 14 | 动力+人工湿地 | t/d≥100吨 | 3000元/月 |
| 15 | 动力模式 | t/d≥100吨 | 2800元/月 |
| 16 | 人工湿地或生化塘 | t/d≥100吨 | 2500元/月 |